



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落实《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《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全面加强学生会建设，健全完善学生干部选拔考核、培养使用、激励退出机制，打造信念坚定、品学兼优、朝气蓬勃、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，把从严治团、从严治会要求落到实处，更好服务学校“立德树人”核心任务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述职评议对象。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、院、班三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。（其他学生组织可参照本办法试行）

第三条 述职评议内容。主要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述职。

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还应侧重思想引领、权益服务、组织建设、文体及宣传工作、特色工作等方面。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应侧重日常工作、重点工作、特色工作、宣传工作、配合学校工作等方面进行评议。

第四条 述职评议方式。述职评议方式包括自评、部门得分和他评（述职评议会评定）。自评总分100分，占述职评议结果的30%；部门互评总分100分，占述职评议结果的30%；他评（述职评议会评定）总分100分，占述职评议结果的40%。

第五条 述职评议时间。一般在下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。

第六条 述职评议会组成。校级述职评议会由学生代表、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老师等共同组成，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；院级述职评议会由学生代表、院党总支书记、分团委书记和辅导员代表共同组成，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；班级评议会由七人小组成员、班级代表、班主任组成。根据评议需要，也可邀请教务、保卫、人事等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党政领导、团委书记等人员参与。

第七条 述职评议会运行模式。校、院两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向各级评议会述职；部门工作人员向本部门全体人员述职；班级工作人员向班级评议会述职。各级述职评议会由各级负责人（执行主席、部长、班长）负责召集、通知。工作人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述职报告并上交。

第八条 述职评议结果运用。

述职评议结果可作以下方面的依据或参考：

- （一）“第二课堂”工作履历积分；
- （二）综合测评任职分；

（三）各级党、团、学组织骨干队伍的进一步推荐选拔；

（四）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评优评奖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 - ）学年第 学期学生会组织 工作人员述职报告

姓名		部门		职务	
述职 内容	一、政治态度 （立场、观点、政治面貌等） 二、道德品行 （道德品质、公益活动等） 三、学习情况 （成绩、获奖等） 四、工作成效 （部门工作及建设、承办学生会为主体举办的品牌活动等） 五、纪律作风 （遵守学校制度等） 六、其他				

部门互评细则

考核项目	内容	备注
一、工作情况	1. 不能按照职能定位和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工作，经提醒后还不改进，扣5分/次。 2. 承办、协办大型活动，不能按时完成分配工作，影响整体工作，扣2分/次。	
二、管理情况	1. 部门管理不到位，工作人员出现懒散或推诿现象，扣2分/人。 2. 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违纪现象，扣2分/人。 3. 工作人员出现持科现象，扣2分/人。 4. 部门值班时间出现缺勤现象，扣2分/次。 5. 无故缺席或不事前办好请假手续（部长例会、主席团临时召集的会议等），扣2分/次。	
三、材料情况	1. 工作计划、总结、档案材料等未按时上交，扣2分/次。 2. 上交材料出现应付情况，扣1分/次。	
四、荣誉奖励	1. 组织、承办、协办大型活动效果显著，加2分/次。 2. 部门或个人获得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荣誉，分别加1分/次、2分/次、5分/次。 3. 如发生其他未罗列的奖惩情况，由主席团召开会议研究决定。	

部门互评表

序号	部门	其他部门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					

述职评议细则

考核项目	内容	备注
一、政治态度		
二、道德品行		
三、学习情况		
四、工作成效		
五、纪律作风		

备注：1.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还应侧重思想引领、权益服务、组织建设、文体及宣传工作、特色工作等方面进行评议。

2. 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应侧重日常工作、重点工作、特色工作、宣传工作、配合学校工作等方面进行评议。

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汇总表

[illegible]